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30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吳睿樺

被　　告　群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子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原告與被告黃子豪簽立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群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神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7日邀同被告黃子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約定授信期間為5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按月付息，第2年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48期平均攤還本金，另利息按月計收，並應於貸款期間屆滿之日償還全部未清償之本金，利息按原告牌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41%（合計為4.1%），如遲延還本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並應按原告牌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群神公司自113年12月10起即未依約還款，原告曾於114年4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被告仍置之不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群神公司尚欠本金1,624萬9,970元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又被告群神公司於113年12月10日至114年3月20日期間僅繳付利息，故原告就該期間僅按遲延利息與原約定利率之差額即0.615%計收利息，另自114年3月21日起按年息4.715計算遲延利息，而被告黃子豪為被告群神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群神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違約金。

二、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利率查詢表、歸戶查詢及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114年4月30日存證信函、中長期按月計息預計還本查詢明細為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

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雅筑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含遲延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算標準
1	1,624萬9,970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	0.615%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率（4.1%）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715%	